

●包和平 何丽

民族古籍保护及其策略研究*

摘要 近30年来,我国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也存在一些问题。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保存机构多而分散、立法不健全、古籍损坏严重且大量流失国外。今后,应从更新观念、健全法制、完善管理体制、采用新技术、开展交流合作等方面入手,加强少数民族古籍管理。参考文献5。

关键词 民族古籍 古籍保护 存在问题 保护策略

分类号 G255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summariz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book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last 30 years, and point out some existing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legislation and the lack of preservation institutions. Then, they propose some suggestion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5 refs.

KEY WORDS Ancient books of ethnic minorities.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books. Problem. Preservation strategy.

CLASS NUMBER G255

民族古籍是指我国少数民族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古代书册、典籍和资料。由于各民族历史文化不同,民族古籍存世情况有很大差异。有些民族的古籍以1911年为下限,有些民族的古籍下限可以定在1949年以前。民族古籍分为有文字类和无文字类。有文字类的民族古籍包括各种用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古籍和用汉文记载的有关民族资料的古籍;无文字类古籍主要是指口碑古籍。口碑古籍即口头资料,是指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以口耳相传留下来的具有文学和历史价值的各种史料,反映了本民族的风土人情、生活习俗、民族性格、宗教信仰等,内容涉及民族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文学、哲学、历史、自然科学等,主要有神话、史诗、传说、故事、歌谣、谚语、谜语等。

1 民族古籍保护取得的成就

我国民族古籍保护工作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受到重视,80年代初走上正轨。1982年3月国务院召开了古籍整理出版规划会议,提出并布置了搜集、整理、出版民族古籍的任务。1984年7月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立,在国家民委成立了办事机构。目前,全国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130个州、地、盟相继建立民族古籍整理机构,在一些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建立了古籍研究所。据不完

全统计,自1984年以来,已抢救、搜集民族古籍12万种(部、件、册),整理11万种(部、件、册),出版古籍、书籍(不包括馆藏古籍)5000余种(部、件、册)^[1]。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6年5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会议决定在“九五”期间或用更长时间编纂跨世纪重点项目——《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这将是一部综合性的具有多功能学术价值的巨著,将成为国内外诸多领域科学研究的必备工具书,将对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在民族古籍法律保护方面,《民族区域自治法》第3章第38条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机关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也明确指出:“对少数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要注意发掘、保护和弘扬。”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中谈到要抓紧抢救民族古籍工作,对已经集中保存的民族古籍要做好编目、整理工作;对散存在民间的民族古籍要组织力量做好征集工作;各图书馆和收藏单位,对现有已征集到的民族古籍,要加强保管;所有流散在国外的民族古籍资料,应通过多种途径,采取适当措施,购置、交换或复制回来;对口头流传的资

* 本文系辽宁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A类)“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管理学研究”(202285606)的成果之一。

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及时组织力量,深入到群众中去抢救,勿使失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中着重指出:“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2000年5月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这些规定和条例对民族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2 民族古籍保护存在的问题

(1) 保存机构众多,保存分散。以云南等地的彝文、傣文、东巴文古籍为例,这些民族古籍除分布于云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外,北京、天津、广州等市,台湾地区,美国、法国、英国、越南和缅甸等国均有保存,主要收藏在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研究所。此外,民委、高等院校、寺庙、文化馆、群艺馆、史志办等都保存有珍贵的民族古籍。众多保存机构,使得民族文献难以集中,不利于保管和使用。

(2) 立法不够健全。因为历代封建统治者几乎从未做过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使民族古籍长期散落民间,加上各种因素制约,民族古籍印刷成书的极少,大多数或是手工传抄,或是口头承袭,时日一久,许多珍秘都自然消失了。一些民族古籍,尽管已经被收集保存起来,但能读懂的人已故去,这些书也就成了千古之谜。同时,由于有的民族古籍以手抄本方式传世,一部作品在上百年的时间内处于不停的复制之中,而且皆是归私人所有,口头流传的作品更是如此,内容大致相同的作品经民间历代多人的传诵,已有多不同的版本,这些民族古籍的知识产权问题显然要比一般作品的知识产权复杂得多。这些情况足以说明民族古籍立法工作的紧迫性。但是,相比之下,这方面的立法工作滞后。迄今为止,国家没有制定关于保护民族古籍的专门法规,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民族古籍的整理多为一些较为概括性原则,具体操作性不强,这样,就使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存在无法可依的状况。由于民族古籍保护方面的法律不够健全,民族古籍被倒卖到国外的并不是个别现象。

(3) 残损毁坏严重。受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加之保护条件有限,许多民族古籍都已经受到损毁。历史上留存下来的民族古籍以纸质材料数量多,纸质古籍又极容易损坏。如云南省楚雄州档案馆收藏的58个卷宗150册彝文古籍中,前残的有18册,占

12%;前后残的有29册,约占19%;后残的有14册,约占9%;严重残损无法修复的有6册,占4%^[2]。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档案馆从1961年就开始进行藏文古籍的收集工作,到1996年初,共收集到3000卷藏文古籍。遗憾的是这些藏文古籍在“文革”中散失殆尽。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的拉卜楞寺建有正规的藏经楼和印经院,1958年前,藏经数达228620部,藏文经版6200余块。1958年“反封建”斗争及10年浩劫中,藏经楼和印经院被毁,经籍、经版大量散失毁坏,后经收集和抢救,现今仅存经籍65000余部,经版18216块。所存藏文经卷中,有许多字迹退色,多为翻阅磨损造成。而同一地方的夏河县档案馆所存的藏文古籍中,已有20%的藏文古籍字迹退色或纸张变质^[3]。保存条件较好的档案馆尚且如此,散落民间的古籍的遭遇便可想而知了。

(4) 大量流失国外。流失国外最为严重的是藏文、蒙古文、满文、维吾尔文、彝文、东巴文、西夏文、女真文、契丹文的民族古籍。现今收藏我国民族古籍的国家主要有英国、法国、俄罗斯、日本、美国、德国、意大利、捷克、印度、匈牙利、丹麦、奥地利、比利时、荷兰、挪威、瑞典、波兰、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尼泊尔、锡金、缅甸、蒙古等。仅以东巴文古籍为例,在国外收藏情况大致如下: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学院藏约1000册,美国国会图书馆藏3038册,美国赫伦梅勒(个人)藏约4000册,美国洛克赠送的私人收藏本约25册,英国芮兰兹图书馆藏约150册,英国林登民俗博物馆藏15册,英国印度事务局图书馆约50册,大英博物馆91册,英国曼彻斯特博物馆1册,法国吉梅特博物馆约10册,法国巴黎东方语言学院25册,德国国家图书馆6册,德国马尔堡国立图书馆1115册,德国柏林国立图书馆2000余册,荷兰莱顿收藏本约10册,西班牙个人收藏本1000余册^[4]。

近十几年来,前来民族地区旅游、考察、探险的西方人士众多,其中一些人士不惜用重金购买仍然残存于边远山村的民族古籍,民族古籍流失国外的问题仍然存在。

3 民族古籍保护策略

(1) 更新观念。民族古籍保护的重要性,对民族古籍工作者来讲可能是人所共知的,但在具体工作中往往容易忽略,把保护放在了次要的位置。这就涉及到一个意识和理念问题。通常来讲,我国现在对民族古籍的保护都是处在最简单最基本的层面上,这表现

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顺其自然,各自为政,任其自由,也就是说对民族古籍的保护还没有站在系统、全面统一的角度加以考虑;另一方面是缺乏创新意识及先进技术手段的运用。改变这种现状首先要有一种全新的理念。这种理念包括:一是忧患意识。民族古籍是民族传统文化的最原始记载,民族古籍的毁坏和消失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民族文化的消失。因此,民族古籍工作者必须要有忧患意识。二是全局意识。民族古籍是中华民族乃至整个世界的宝贵文化遗产,它决不是哪一个馆或哪一个地方的“私有”财产,对于民族古籍的任何损坏和保护不当,都是对民族古籍事业全局的影响和保护传统民族文化的制约。三是现代意识。这种意识要求我们时刻关注现代技术的发展及其在保护民族古籍领域的应用,只有这样才能使民族古籍源远流长。

(2) 健全法制。关于民族古籍的保护立法方面的情况,前面已经分别进行了说明。总的看来,这方面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全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文件中,都涉及到民族古籍法律保护方面的内容。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改革开放以来,这方面的立法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与当前的形势和改革开放的要求来说,这方面的工作还是滞后的。因此,首先是要加大立法工作力度,要加强对民族古籍立法重要性的认识,要提高立法队伍的素质,保证立法工作顺利进行。其次是严格按照现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既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对损害民族古籍的行为绳之以法,真正把对有关民族古籍的法律保护落到实处。第三是加强对执法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机关、社会力量对执法的监督作用。

(3) 完善管理体制。民族古籍的管理体制直接影响民族古籍的保护问题。目前,我国收藏和保存民族古籍的机构和组织比较复杂。民族古籍不仅在各地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研单位及寺院里有收藏,还有相当一部分收藏在各地的民委古籍办、民族语言工作委员会和文化局、编译局等。这种收藏布局显然不利于民族古籍的保护与开发,不利于民族古籍的科学管理,更不利于民族古籍的统一规划和民族古籍事业的长久发展。但是,根据我国目前情况,不可能成立单独的民族古籍保护机构,所以要在现有条件下对收藏民族古籍的部门赋予新的职能,负责对民族古籍进行收集、整理、保护工作。

(4) 采用新技术方法。一般来说,民族古籍的保护措施有两种:一是延缓性保护,一是再生性保护。

延缓性保护是指在不改变原件载体的情况下,对民族古籍进行修复、加固以及控制保存环境等延长原件寿命的过程。这是保存和抢救民族古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但它只是减缓了民族古籍的衰老速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族古籍的长期保存问题。再生性保护是指通过现代的技术手段将纸张载体上的民族古籍内容复制或转移到其他载体上,以此达到对民族古籍的长期保护和有效利用的目的。再生性保护的最大特点是将原有民族古籍的内容转移到其他载体上,即使原件毁灭了,其记载的内容仍可以保存下来。再生性保护有以下几种措施和方法:一是缩微技术。缩微技术为扩大利用和保存提供了技术上的保证。选用高反差胶片或超微粒缩微材料,可使缩微复制达到去除原件污渍、斑点,使发黄变暗、字迹退色的地方恢复原貌,使冲洗后的胶片只有清晰字迹,而无其他损坏的痕迹。二是数字化技术。目前民族古籍全文数据库的录入方式分为全文版和图像版。全文版形式便于检索,但有失原貌。图像版形式由于它具有保持其原有文献形式的特点,从民族古籍保护这一角度来讲,是最理想的选择。而且随着扫描技术的发展,通过扫描可以使其转存到光盘等数字介质上,使民族古籍能得到更加广泛的利用。三是整理复制出版。复制出版虽然没有改变载体的性质,但对民族古籍的内容进行了转移。这三种保护方式对保护民族古籍来说同等重要。

(5) 多方筹集资金。在民族古籍法律保护的物质条件方面,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尽其所能,拨出资金,支持民族古籍保护工作。但由于财力有限,国家不可能拿出更多的资金用于民族古籍保护。在这种情况下,要完全依靠国家和政府的资金来解决这方面经费短缺的问题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我们在民族古籍保护工作中要不等不靠,充分发挥各种优势,自筹资金,解决经费短缺的困难,走出一条综合治理的新路。如中国民族图书馆自1983年以来共开发汉、蒙、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满、彝等12种文字的馆藏民族古籍500种31.7万册,提供给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的500多个单位使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5]。

(6) 开展多方交流合作。当今世界是一个整体,人们称之为“四化”世界——经济国际一体化、科技世界网络化、产业结构跨国化、金融流通国际化。在此形势下,民族古籍工作要适合21世纪的需要,必须大力推进国际化。我国陆地边防线长达21000多公

里,与10多个国家接壤,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边疆地区,有20多个民族跨境而居,这为民族古籍的国际化交流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在国外,日本、印度、前苏联及欧美各国都建立了许多研究所、学会和国际常设机构,研究蒙古学、藏学、满学、突厥学、敦煌学等,并出版了大量的中国少数民族文献。我们应充分利用独特的地理位置环境和特殊政策,广辟国际信息渠道,广泛开展国际交往。其内容大致包括:①各国互换民族古籍,做到文献资源共享;②各国共同编辑民族古籍资料索引及民族古籍研究刊物;③合作进行专题民族古籍调研;④合作编辑出版民族古籍;⑤及时交流民族古籍工作经验;⑥合作进行民族古籍工作人员培训;⑦合作购置和共同开发运用大型的现代化设施,如建立公用的民族古籍数据库;⑧制定共同的民族古籍工作规范,便于国际通用;⑨互相聘请民族古籍专家或互派访问学者。

参考文献

- 1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编委会. 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 2 华林. 西部大开发与少数民族历史档案保护政策研究. 档案学研究,2002(2)
- 3 华林. 论藏文历史档案的发掘利用. 中国藏学,2003(4)
- 4 张公瑾. 民族古文概况.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7
- 5 包和平. 少数民族古籍的科学管理和开发利用.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1(1)

包和平 大连民族学院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通信地址:大连市. 邮编116600。

何 丽 中国民族图书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通信地址:北京市. 邮编100031。

(来稿时间:2005-01-11)

(上接第57页)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生物医学数据库均有检索网站被文献引用量的功能。

网站内容质量评价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开发有效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不仅有利于评价机构和信息服务机构更好地开展信息资源导航推介服务,更为重要的是,可以指导众多的互联网用户快速有效地判断网络信息的质量,减少错误信息的传播,也有助于信息构建者遵循基本的质量控制方法,创建规范的高质量的信息资源。

网站内容质量评价又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必须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方法相结合,才能找到有效的评价方法。定性评价有助于解决大量无法量化的指标评价问题,有助于减少定量分析绝对化造成的误差、误判;而定量分析则可以克服定性评价的主观性、缺乏可比性等弱点,能够快速地对客观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本文对网站的权威性、主题覆盖度、利用程度分别提出了定量判断的方法,对网站内容质量定性评价向定量评价发展作了一次尝试。

参考文献

- 1 Beredjiklian PK, Bozentika DJ, Steinberg DR, et al. Evaluating the source and content of orthopaedic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The Case of Carpal Tunnel

Syndrome. J Bone Joint Surg Am,2000,82(11)

- 2 崔雷,张晗. 医学网址评价标准与方法. 情报理论与实践,2000(4)
- 3 Martin Frické, Don Fallis. Indicators of accuracy for answers to ready reference questions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4,55(3)
- 4 陈雅,郑建明. 网站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2(5)
- 5 张咏. 环境科学网络信息资源评价研究:[博士学位论文]. 南京:南京大学,2002
- 6 王晓丽. 基于专业类网站评价体系研究. 情报杂志,2002(10)
- 7 Janet E. Alexander. etc. . Web wisdom: how to evaluate and create information quality on the Web.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9
- 8 Nicholson, S. bibliomining for automated collection development in a digital library setting: using data mining to discover web.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3, 54(12)

袁 毅 中国矿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博士生. 通信地址:江苏徐州. 邮编221008。

(来稿时间:2005-02-25)